



当心通讯(网络)诈骗

两种新手段须警惕：“盗取QQ号冒充公司老总诈骗”、“发布虚假提高信用卡额度信息实施诈骗”

上周，市公安局召开紧急会议专题研究打防通讯(网络)诈骗犯罪工作。近段时间，我市通讯(网络)诈骗案件较去年同期上升逾3成，涉案金额同比上升6.61%。公安机关特别向广大市民群众发出预警：注意保护好个人信息，牢记防骗“三步法”：一分析、二咨询、三打110。

年轻人受骗占绝大多数

近年来，各类通讯(网络)诈骗、银行卡诈骗等新型犯罪在全国各地多发，呈逐年上升趋势，不少群众上当受骗，蒙受重大财产损失。市委常委、公安局长刘凯高度重视，多次就犯罪预防和案件侦破作出批示、指示。我市公安机关联合电信、银监、银行业等金融部门和机构，全力夯实安防基础，创新机制举措，同时全力打击通讯(网络)诈骗犯罪，至8月14日，已破获通讯(网络)诈骗案件1716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83人，紧急冻结、止损被骗资金470.69万元。

公安机关还发送防诈骗提醒短信150万余条，发放宣传资料120余万份，在全市金融机构营业场所摆放了防诈骗警察“提示岗”，并在3654个ATM机上加装了具有防范提示功能的安全防护舱。

市公安局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尽管如此，但由于通讯(网络)诈骗手法层出不穷，还是有不少市民“中招”。尤其今年入夏以来，相关案件发案直线上升，比去年同期上升逾3成。

警方通过分析发现，犯罪分子冒充客服诈骗、涉案诈骗(冒充政府人员以受害人涉案为由进行诈骗)、购物诈骗、补贴诈骗、冒充熟人、中奖诈骗占比较高。冒充客服、购物诈骗案件发案总量最大，这两类案件犯罪分子均是在网上利用网站漏洞或直接在网发布虚假购物信息诈骗受害人，两类案件发案超过发案总量30%。

涉案诈骗、信用卡诈骗、银行卡透支诈骗案件损失价值较高，这几类案件犯罪分子利用改号软件冒充政府机关电话，以各种名义对受害人进行恐吓诈骗，虽然发案量不大，但损失金额巨大，占损失总金额的32.54%。今年2月，江东区一位群众就被骗了100万元；7月1日，慈溪也有一位群众被骗83万余元。

警方通过对我市今年以来的2244名受害人分析发现，20岁以下、21~30岁、31~40岁，分别占受害人总量的15.15%、47.86%和21.03%，这与我们以前认知的受害者多为中老年人不符。其中，受害人通过手机接到诈骗信息的有767起，通过网络接到诈骗信息的有718起，通过手机短信接到诈骗信息的有329起，分别占42.00%、39.32%、18.02%；在转账方式中，多数受害人通过ATM机转账，其次为通过网银和网络支付平台转账，分别占58.61%、30.91%。

两类作案新手法须高度关注

值得注意的是，在最近发生的诈骗案件中，

有两类较新的手法应特别引起高度关注。

第一类是QQ冒充熟人诈骗。此种作案手段以前多针对子女在国外读书骗取培训费、冒充QQ熟人借款等，今年以来出现了冒充公司老板诈骗本公司财务人员的新形式：先利用虚假链接盗取财务人员QQ，然后将QQ内老板信息删除，伪造一个老板的虚假QQ加到财务人员QQ好友内，骗取财务人员信任，利用财务流程漏洞进行诈骗。目前我市已发现20余起类似案件。8月12日，高新区一企业因此被骗180余万元；7月17日，鄞州一企业财务人员被骗62万余元。

第二类是虚假提高信用卡额度。犯罪嫌疑人先利用网络、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布虚假提高信用卡额度信息，受害人轻信联系犯罪嫌疑人后，到银行开通本人信用卡，开卡时留下犯罪嫌疑人的手机号码，再向信用卡内存入“保证金”，“保证金”就会被犯罪嫌疑人利用网上消费的形式消费、套现。2月22日象山张某被骗案，涉案金额14.9万元；4月10日周某被骗案，涉案金额10万元；4月15日鄞州董某被骗案，涉案金额9.28万元。

警方提醒：汇款前需反复确认

警方提醒，广大市民群众要千万注意保护好个人信息，不要轻易将自己的身份信息、银行卡信息透露给他人。在新开卡、开通网银业务时注

意个人信息填写，不要轻易向他人提供相关信息。

在网络消费、订票之后，不要轻易相信所谓的“客服”电话、“中奖”信息，谨防上当受骗。此外，不轻信陌生人提供的网络链接，它们有可能是钓鱼网址或木马程序。收到熟人发来短信、打来电话、通过QQ要求汇款的，要引起警惕，需要和对方亲自沟通确认。凡是在QQ中的老板、亲友、生意伙伴等要求转账、借钱的，都要电话沟通本人，公司财务人员更要严格遵守财务制度。平时注意个人邮箱、QQ、微信等信息安全，要定期更换密码。

如果你有一天接到公安局、法院、检察院、卫生、社保、邮局、医院等单位来电，特别是涉及“洗黑钱”、“邮包有违禁品”、“医保卡违规消费”、“社保卡违规消费”等事项的，要保持清醒头脑，可先将电话挂断，再回拨相关单位公开电话进行确认，牢记：凡来电显示110、400形式的电话，均为诈骗电话；凡要求将资金转账到“安全账户”的，均为诈骗电话；以“重新开卡”、“开通网银”为借口索要密码、验证码的，均为诈骗电话；凡以发放补贴为借口，向你询问银行卡信息的，均为诈骗电话。

最后，公安机关提示：接到诈骗电话后，牢记防骗“三步法”，一分析、二咨询、三打110，万一被骗后，要记清骗子账号，可通过拨打客服电话，以连续输错密码的形式，将骗子账户临时锁定，并及时报警，便于公安机关调查取证。
孙波 姚志强
(详见11版)



我市各地公安机关加强处突演练

穷凶极恶的“歹徒”挥舞着尖刀与警方对峙，一个不留神，特警飞身而上，电光火石间，夺过凶器，将“歹徒”扑倒在地……8月15日上午，象山县公安局举行应急处突紧急演练，由巡特警、武警、消防等27支反恐队伍500余人进行拉动集结，模拟举行反恐应急演练。今年入夏以来，我市各地公安机关纷纷组织开展“实战模拟”动态演练，全力加强应急队伍的锻炼，切实提升应急处突实战能力，一旦发生突发警情，最大程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石春光 摄

车辆免检9月1日起施行

交警详细解读车检新政，并公布全市65个免检车辆检验标志核发窗口

9月1日起，车辆年检6年内免检政策将全面实施。昨天，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对新政进行了详细解读，并公布了全市65个免检车辆检验标志核发窗口。

据交警部门介绍，6年内免检新政适用车型包括，注册登记6年以内的非营运轿车和其他小型、微型载客汽车(面包车、7座及7座以上车辆除外)。对注册登记6年以内的上述免检车辆，每2年需要定期检验时，机动车所有人提供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征证明后，可以直接向交警部门申请领取检验标志，无需到检验机构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为便于广大车主就近领取检验标志，我市将在市车管所导办大厅、市区各二手车交易市场以及各县市区交警大队车管所或违法处理大厅等地点，设立免检车辆检验标志核发窗口(详见附件1)。全市范围内的免检车辆可自行选择各免检车辆检验标志核发窗口申领检验标志，不受行政区域限制。各检测站将不再受理免检车辆检验标志申领业务。

昨天，交警部门还对新政进行了详细解读——

车已到年检日期，可先不用去检验？

解读：非营运轿车等车辆6年内免检政策自今年9月1日实施，此前已逾期未检验的车辆不能享受免检政策，仍需要按原规定到检验机构参加检验。

在此提示广大车主，车辆临近检验日期或者逾期未检验的，应及时到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逾期不检验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违法上路行驶的，交警部门将依法予以查处。
(下转10版)